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文件

湟政〔2024〕151号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西宁市湟中区农村人畜饮水净化 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》的批复

区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〈西宁市湟中区农村人畜饮水净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湟政水建〔2024〕2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，现将具体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西宁市湟中区农村人畜饮水净化配套工程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监管单位

西宁市湟中区农业农村局

三、项目责任单位

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局

四、项目建设单位

西宁市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

五、项目实施地点

西宁市湟中区

六、项目性质

基础设施

七、项目建设期限

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

八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该工程任务为了保证供水工程的稳定运行和辖区居民的用水安全，在水源地安装水质监测设备。

1. 水源地水质净化设施：在多巴拉沙片人畜饮水工程水源地安装不锈钢过滤器 1 台。

2. 水源地水质监测：在 14 个水源地安装 14 套水质监测设备、29 套视频监控摄像头和 14 台视频联动报警装置。

九、资金筹措

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资金来源均为东西部协作资金。

十、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

该项目实施后，在多巴拉沙片人畜饮水工程水源地安装 1 台不锈钢水质净化过滤器以提升该工程水质，受益人口 8580 人，在辖区 14 处水源地建设 4G 水质监测系统，对水质浑浊度提前监测预警监测，使各水源地水质得到有效监测，从而保证供水工

程的稳定运行和辖区居民的用水安全。

十一、资产权属

项目建成后资产权属及运行管理移交水利局各辖区水管单位，湟中区水利建设管理中心应及时办理移交手续，按照行业相关要求确权和管理。

请你单位督促相关单位按照批复内容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。

此复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
2024年8月6日

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局。

西宁市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印发